

# 黑龙江省教育关工委 工作简报

第 19 期 (总第 311 期)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工委编

2026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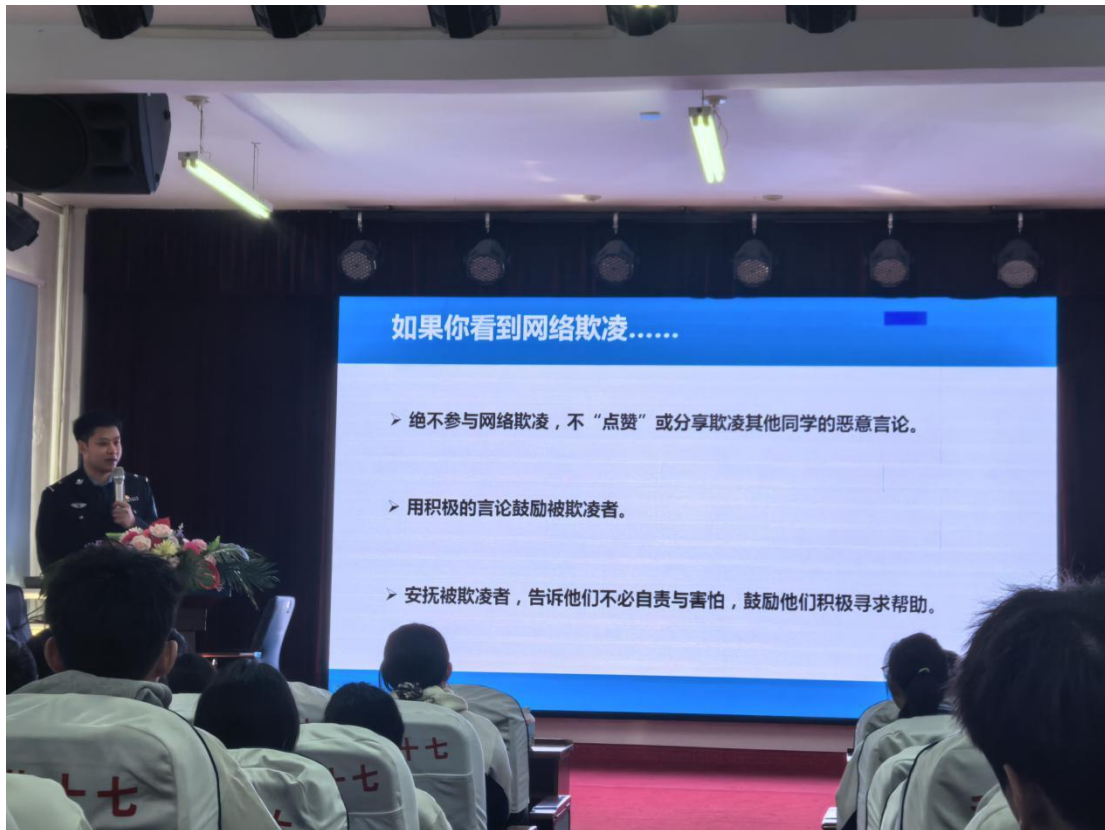
## 筑牢青春防线 共筑平安校园

—牡丹江市第十七中学关工委组织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强化校园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3月10日上午，牡丹江市第十七中学关工委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暨防范校园欺凌开学第一课”活动。



牡丹江市第十七中学校长胡世勋为桦林派出所刘金原同志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刘金原同志在发言中表示，非常荣幸担任第十七中学法治副校长，今后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司法工作职能优势，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校园实际需求，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力护航学子成长。



刘警官结合自身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从法律专业视角出发，运用大量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什么是校园欺凌”。他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为特征及其对受害者、施暴者乃至旁观者造成的严重身心危害和法律责任。刘警官着重阐述了面对欺凌时应如何有效自我保护、如何智慧寻求帮助，以及作为旁观者如何正确干预和报告。他特别强调，同学们要树

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尊重他人、友善待人的品德，坚决不做欺凌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也要学会勇敢地向欺凌行为说“不”，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次“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是我校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它不仅为学生们敲响了遵纪守法的警钟，更在他们心中播下了法治与友善的种子。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这节课，他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掌握了实用的防范知识与应对技巧，增强了抵制不良行为、维护校园和谐的责任感。

牡丹江市教育局关工委供稿